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38号

致: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优派普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优派普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2)第28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3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燃气公司招投标条件

公司在反馈意见中回复,客户对投标人有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底线要求,公司为满足上述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00 万元,但于 2021 年 11 月又减资至 4,9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客户招投标条件中对注册资本要求是否需实缴,公司增资至减资期间满足高于 4,930.00 万元注册资本获取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增资以获取中标资格的情形及其合规性,上述客户是否会就公司注册资本不再符合条件而取消公司中标资格,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客户招投标条件中对注册资本要求是否需实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705.62	6.72%	14,116.44	35.85%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380.35	52.75%	13,394.87	34.01%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12.80	10.30%	884.30	2.25%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1.95	7.81%	2,159.70	5.48%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42.47	4.50%	1,197.30	3.04%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38.55	0.15%	1,141.17	2.90%
合计	20,861.74	82.23%	32,893.78	83.53%

报告期内,除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为直接采购外,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在采购时均存在招标程序,上述主要客户在招标时对注册资本要求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要求	是否需要实缴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评分指标项,根据企业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A 股上市公司、行业排名、	否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要求	是否需要实缴
	交易量等情况综合评分。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要求	无要求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要求	无要求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要求	无要求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要求	无要求

除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作为投标评分指标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在招标时均未对注册资本作出要求,且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并不以实缴出资作为投标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指标。

(二)公司增资至减资期间满足高于4,930.00万元注册资本获取客户情况

公司自增资至 11,000.00 万元至减资至 4,930.00 万元期间(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共三家,分别为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太康县潜能天然气公司以及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将注册资本作为招投标要求的客户仅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注册资本在 5,000.00 万元以上,公司参与了其招投标并于 2021 年 8 月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三)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增资以获取中标资格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83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法》仅要求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2021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0万元时,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前。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930.00万元期间,股东未曾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和时限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和时限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亦不存在虚假增资的情形。此外,如上述第(一)点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均未将实缴出资为投标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指标,投标过程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上述客户是否会就公司注册资本不再符合条件而取消公司中标资格,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影响

2021年11月,公司减资后,已及时在主要客户的采购平台系统上传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对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11,548.11元,3,516,580.35元,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和0.92%,占比极低,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影响小。公司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招投标所涉及标的的购销合同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7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取消公司中标资格的通知,也未发生因公司在中标后减资相关的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来存在客户因公司在投标时注册资本条件问题而取消公司中标资格或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公司全部损失,且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

公司注册资本的降低可能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未来投标,但是目前行业内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呈现逐步放松的趋势,且公司未来拟根据经营需要择机进行增资,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且公司主要客户均未将实缴出资作为招标的必要条件或评分指标,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注册资本降低不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
- 3、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台账,核查交易取得方式及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客户取得情况,及在此期间客户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章程修正案;
 - 5、 查阅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 6、查阅公司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及凭证;
- 7、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后营业执照在主要客户采购系统办理备案截图:
-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合同纠 纷及执行记录;
 - 9、取得实际控制人承诺;
 - 10、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作为投标评分指标外,其他主要客户均未对注册资本作出要求,且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并不以实缴出资作为投标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指标。
- 2、公司增资至减资期间,各股东出资形式及时限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亦不存在虚假增资的情形。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未将实缴出资为投标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指标,投标过程不存在违规行为。
- 3、2021年11月,公司减资后,已及时在主要客户的采购平台系统上传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招投标所涉及标的的购销合同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7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取消公司中标资格的通知,也未发生因公司在中标后减资相关的纠纷。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投标的注册资本风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真实有效。
- 4、公司注册资本的降低可能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未来投标,但是目前行业内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呈现逐步放松的趋势,且公司未来拟根据经营需要择机进行增资,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且公司主要客户均未将实缴出资作为招标的必要条件或评分指标,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注册资本降低不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東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泽

2022年7月七日